

6月初,长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因当事双方已达成诉前和解,对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刘力等4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从一起案件看刑事和解



6月23日,长沙市芙蓉区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街头为市民宣传有关法律新规定。本报记者 梁向锋 摄

本报记者 李宁 陈勇
通讯员 苗霞 罗家欢 张吟丰

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犯罪嫌疑人刘力等4人与被害人何峰均系长沙县跳马乡新田村人,平日里低头不见抬头见。

2008年初,刘力与何峰达成口头协议:何峰将自己一栋两层楼房的建筑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给刘力,工程款为21000元。同年4月该楼房建成后,何峰陆续支付了11000元工程款,余款就拖了下来。刘力多次讨要余款未果,心里愤懑,遂于今年1月20日纠集周某等参与施工的民工,赶至何峰新建楼房处,将该楼部分房屋推倒、砸毁,经鉴定,毁损价值15980元。3月9日,刘力等4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传唤到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若刘力等4人被起诉,将会因故意毁坏财物,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在刘力等全额赔偿损失、受害人同意从轻处理的前提下,法院可能会对其作出缓刑的判决。案件移送至长沙县人民检察院后,承办人在讯问嫌疑人刘力等4人时,他们均表示了悔意,并表达了希望和解的意愿。随后,该院主管检察长带领承办人谢彦先后多次到新田村走访,听取当地派出所、村支两委和当地群众的意见,了解被害人何峰的意见,并向其讲解刑事和解相关规定。在了解到双方均有意和解之后,检察院委托长沙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检察院调解室组织调解。

5月15日,在联合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双方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协议,刘力等人将赔偿款12500元支付到位,并当场向何峰道歉表示真诚悔过,何峰接受了刘力等4人的道歉,表示愿意原谅对方,请求司法机关对刘力等人从轻处理,双方握手言和。

被害人:权益得到维护,地位得到尊重

被害人何峰告诉记者,在刑事和解过程中,他把自己心里的不满,打算统统向案件承办人和加害人说了出来:“竹筒倒豆子一干二净,说彻底了,心里也舒服了。慢慢也觉得我自己本身有错,不应该拖欠了工程款还态度不好。假如不这样,矛盾也许不会激化。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现在想来还是蛮后悔的,毕竟我们是邻居,原先感情好。”

“现在,事情处理基本上体现了我的意见,他们4人赔偿了我的经济损失,还向我道了歉,我不费时费力去打官司,权利一样得到了维护,人格地位得到了尊重,我非常感谢检察院和联合调解委员会为我所做的大量工作。因此,我对刘力等4名加害人的行为表示谅解,真诚希望司法机关对他们从轻处理。”在调解会上,满怀感激的何峰最后替砸坏自己房屋的嫌疑人求情。

记者了解到,像何峰这样能够出于善意谅解加害人的情况,在刑事和解中经常出现。由于刑事和解以未成年人及初犯、偶犯、过失犯的轻微刑事犯罪案件为主,和解完全基于双方、尤其是被害人自愿的基础之上,承认并尊重其主体地位,注重其权益保护的重要性,赋予其解决纠纷的主动权,维护其切身利益。这些做法帮助被害人减轻了焦虑和仇恨,有利于被害人从被害的阴影中解脱出来。因此,被害方常常主动谅解加害方,主动提出或者同意司法机关对加害方从轻处理。

加害人:给予改过自新机会,挽救的不只是一个人

记者了解到,案件处理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刘力在取保候审后真诚地表示:“感谢县检察院和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给我一个改过

自新的机会,让我认识了自己所犯的罪错。我保证在今后的道路上时刻牢记遵纪守法。我是一大家子人的顶梁柱,我不进牢房,一家人都安了。这次调解,挽救的不仅是我一个人呀!”

在回访刘力案件时,新田村党支部书记张新建、治安主任彭长根也表示,刘力与何峰的矛盾,本质上还是人民内部矛盾,加害人因为一时激动,行为过激酿出事端,事后双方都比较后悔。如果不进行刑事和解,双方及其家人很可能由此结下世仇,恰恰是宽和耐心的调解,不但解决了纠纷,而且教育了加害人,让他们改过自新。现在,刘力等人已经学会了在生活中克制自己的过激情绪,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他们的家人也与何峰家重新建立了和睦互助的邻里关系。

适用刑事和解处理的案件,很大一部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据省检察院统计,2006年11月至今年3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占刑事和解案件总数的19.77%近1800人。青少年犯罪往往一时失足,存在偶发性和易变性,如果对他们一判了之,不仅达不到教育的目的,甚至会使得他们在长期羁押中被“交叉感染”,同时使其烙上罪犯的印记、插上“标签”而为社会所唾弃,一辈子难以回归社会。所以,给予这些失足青少年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显得尤为重要。

据统计,在全省检察机关两年多来适用刑事和解处理的4261件案件中,一次性支付且已经实际履行赔偿义务的案件达到99.5%。有些加害人为感谢被害人对自己的谅解,即使自己没钱,也想方设法从亲戚朋友处借钱赔偿被害人,最大限度地维护了被害人的权益。

适用刑事和解所处理的5401名加害人没有出现再违法犯罪的情况,改过自新效果良好;通过刑事和解,近1800名失足青少年中的90%以上实现继续上学,有的还考入大学深造,实现了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

承办人:案结事了,体现理性、平和和执法理念

长沙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华强介绍,根据《湖南省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规定,刑事和解完全是处于双方自愿而友好达成的协议,人民调解员或者检察干警仅在其中起协调作用,这样执法不仅可以顺利化解矛盾,还可为司法机关节省资源,提高执法效率,体现检察机关理性、平和和执法理念,促进社会和谐。

据省检察院统计,在全省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处理的案件中,有近70%的案件由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或由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减轻了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的工作压力,缓解了司法资源的紧张状况;没有一件案件出现当事人上访、申诉的,也没有出现公安机关要求复议、复核的情形;有的案件通过适用刑事和解机制,还使一些老上访户化解了积怨,平息了上访,减少了诉累,为上级司法部门减少了处理涉法上访的压力。

省检察院从事刑事和解研究的卢乐云副检察长、研究室吴建雄主任认为,刑事和解是通过加害人悔罪赔偿等方式补偿受害人的损失和权益,从而实现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一项机制,其核心在于内在心地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有别于“以打击求恢复”的表象恢复。它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和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从我们对案件回访调查的情况看,全省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处理的刑事案件,基本上实现了“四无”,即:无犯罪嫌疑人回归社会后再次犯罪,无因刑事和解不服而与被害人再次产生纠葛,无被害人因权益保护不到位而进行刑事自诉,无因对刑事和解不服而进行民事申诉、涉检上访,这些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

刑事和解走向纵深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龚佳禾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陈勇 李宁

刑事和解工作是一项新的司法探索。近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龚佳禾就刑事和解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刑事和解是在怎样的背景下提出来的?

答:当前,刑事犯罪仍呈复发、高发趋势,而其中轻罪多、低龄化、人民内部矛盾比重大是重要特点之一。据省检察院统计,2004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起诉至法院宣告缓刑或判处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的占起诉人数的38.5%。2005年受理的刑事犯罪案件中,由民事案件转化而成的刑事案件约

占50%。这些案件中有一些通过刑事和解的方式处理可能更有利于达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更有利于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更有利于集中有限司法资源,打击和遏制严重刑事犯罪,提高司法效率。2006年10月,省检察院通过广泛调查论证,推出了《湖南省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两年多来,全省已适用刑事和解办理4261件案件,5401名轻微刑事犯罪人员与相应的被害人从尖锐的矛盾对立中达成了谅解。前不久,《人民日报》对我国的做法进行了客观报道。刑事和解目前是我们处理轻微刑事案件的一种机制探索,使之成为一项制度需要立法机关加以确

认,这是我们实践的一种追求目标。

问:刑事和解体现出哪些效果?

答:从我省刑事和解案件的实践看,罪名分布仅限于故意伤害、交通肇事、情节轻微的盗窃犯罪、未成年人情节轻微的抢劫犯罪、非法侵占、故意毁财等轻微刑事案件的范围,对涉及侵害公民权利的案及职务犯罪案件不适用刑事和解。公诉部门对达成刑事和解案件的加害人大部分做了非刑罚处理,且主要采用的是相对不起诉的方式;部分地区在试行工作中,对属于可自诉案件,在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后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撤回案件不予刑事追究。从和解效果来看,刑事和解体现了化解社会矛盾,保

护被害人利益,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和节约诉讼资源的多元价值,这一探索在实体上确保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程序上提升了被害人在刑事追诉程序中的参与地位;在法理上合乎刑事追诉的谦抑性原则和经济原则,有利于提升加害人社会责任感,恢复秩序的和平,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定纷止争,对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问:刑事和解机制实践两年多,进行了哪些探索?

答:一、严格把握在法律授权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法理依据是刑事谦抑和经济原则。政策依据是和谐社会建设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法律依据是刑法总则第13条、第37条和其他条款中关于可以从轻、减轻和免于刑事处罚的规定。二、在全省范围内作为综合治理的重点方式加以推进,并不断总结改进。三、在和解过程中注重尊重人民调解制度,达到了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促使嫌疑人实际履行赔偿义务、维护被害人利益的效果。2007年底,省检察院建议将刑事和解工作全面纳入我省“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全省已有11个市州63个市级检察院及基层院试行了各种形式的检察机关与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中心、律协、乡镇司法所等常规衔接配合机制。2008年4月,省检察院又与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下发了《湖南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关于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刑事案件的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原则。

问:下一步工作重点是什么?

答:刑事和解的衔接配套机制尚待完善。刑事和解的后续工作需要犯罪嫌疑人进行处理、监控、教育和帮助,往往还涉及到公安、法院、帮教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社会的配合和协调,特别是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目前,我们已将刑事和解处理案件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进一步完善内外监督,以有效防止检察权的滥用。

湖南刑事和解“全国关注”

本报记者 李宁 通讯员 邹利民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龚佳禾等联名提案,呼吁对建立刑事和解相关制度进行立法,人民日报、新华社、法制日报等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一时间湖南刑事和解工作引起了全国关注。

今年6月上旬,中央电视台等数家中央媒体齐聚省检察院,再次就我省推行刑事和解的作法与经验进行采访报道。在我省首次试行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5年以来,刑事和解的不断实践为我省检察机关服务和谐社会建设大局、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迎来了喜人局面。

本世纪初,我国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对于刑事和解制度展开了积极的研究和实践,当时我省部分基层检察院已在小范围内试用刑事和解处理了一些轻微刑事案件,取得积极效果。长沙市宁乡县检察机关从2004年起就试行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经过两年实践,该县于2006年4月由县检察院牵头、各政法机关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轻伤害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各地经验报送到省检察院后,引起了院领导的关注和重视。此后,省检察院组织检察理论研究和、公诉、侦查等部门人员对我省检察机关全面试行刑事和解机制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研,进一步认识到了试行刑事和解的积极意义和必要性。

在进行实践和理论的考查后,省人民检察院结合现有法律规定,借鉴了国内外对刑事和解制度的设计,通过慎重研究起草了《湖南省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的初稿,得到了省院专家咨询委员们的赞同和支持。在进行了10多次修改、论证后,检察委员会最终讨论并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了《规定》,正式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始了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全



桑植县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回访刑事和解后当事人的情况。 罗家欢 摄

相关链接

“数字”刑事和解

在我省2年多的刑事和解实践中,法定刑在3年以下或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可能判处3年以下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占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总数的97.91%;其余均依法提起公诉。

2007年的刑事和解中,仅有13%的调解工作由检察机关主持,其他均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或在双方亲属、公安机关或其他人员的主持下达成和解。2008年我省刑事和解联动机制试行工作开展后,人民调解员等民间调解人员调解案件的比例达到70%。

从赔偿情况来看,全省2007年适用刑事和解办理的380余件轻微伤害案件中,平均每起案件的赔偿数额为22157.21元,相当于我省当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赔偿的数额属于一般人群都能够承受的范畴,具有普遍适用性,可排除刑事和解在实践中成为有钱人专利而影响社会公平的担忧。

本报记者 李宁 整理